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
# 及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四路52号安吉尔大厦505”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深华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4层401”，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1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安吉尔大厦五层 505 房。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深华科技工业园 1 号厂房 4 层 401。** |

<table>
<tr><th>序号</th><th>修订前条款</th><th>修订后条款</th></tr>
<tr><td></td><td>邮政编码：518000。</td><td>邮政编码：518000。</td></tr>
<tr><td>2</td><td>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td><td>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td></tr>
<tr><td>3</td><td>新增</td><td>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br>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r>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td></tr>
<tr><td>4</td><td>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td><td>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td></tr>
<tr><td>5</td><td>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br>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td><td>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td></tr>
<tr><td>6</td><td>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则指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td><td>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td></tr>
<tr><td>7</td><td>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td><td>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td></tr>
<tr><td>8</td><td>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td><td>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td></tr>
<tr><td>9</td><td>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table>
<tr><th>股东姓名/名称</th><th>持股数（股）</th><th>持股比例（%）</th><th>出资</th><th>出资时间</th></tr>
</table></td><td>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table>
<tr><th>股东姓名/名称</th><th>持股数（股）</th><th>持股比例（%）</th><th>出资</th><th>出资时间</th></tr>
</table></td></tr>
</table>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 <table><tr><td></td><td></td><td></td><td>方式</td><td></td></tr><tr><td>李苏华</td><td>51,699,200.00</td><td>80.78</td><td>净资产</td><td>2012年11月20日</td></tr><tr><td>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d><td>12,300,800.00</td><td>19.22</td><td>净资产</td><td>2012年11月20日</td></tr><tr><td>共 计</td><td>64,000,000.00</td><td>100</td><td>--</td><td>--</td></tr></table>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总数为 2,534 万股。 | <table><tr><td></td><td></td><td></td><td>方式</td><td></td></tr><tr><td>李苏华</td><td>51,699,200.00</td><td>80.78</td><td>净资产</td><td>2012年11月20日</td></tr><tr><td>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d><td>12,300,800.00</td><td>19.22</td><td>净资产</td><td>2012年11月20日</td></tr><tr><td>共 计</td><td>64,000,000.00</td><td>100</td><td>--</td><td>--</td></tr></table>**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64,000,000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总数为 2,534 万股。 |
| 10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或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
| 11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 12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13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 |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 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14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 15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 16 |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17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 18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br>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br>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
| 19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 20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21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22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23 |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 |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 | **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24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 25 |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删除 |
| 26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删除 |
| 27 | 新增 |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br>**（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br>（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br>（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br>（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br>（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 28 | 新增 |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 29 | 新增 |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 30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七）**修改本章程；<br>**（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br>**（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br>**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 31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br>（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七）为公司关联人提供担保；<br>（七）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情形。<br>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违反本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所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按照《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 |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违反本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所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按照《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 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
| 32 |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br>（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br>（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br>（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br>（四）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br>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 **第四十五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br>（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br>（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br>（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br>（四）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br>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
| 33 |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不得为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br>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本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br>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br>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本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34 |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br>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r>（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r>（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r>（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br>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r>（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r>（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r>（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 （四）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br>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br>（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br>（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br>（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br>（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br>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br>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人。 | （四）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br>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br>（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br>（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br>（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br>（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br>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br>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人。 |
| 35 |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
| 36 |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br>（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7 |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明的其他地点。<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指明的其他地点。<br>**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 |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 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公司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现场、网络方式进行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 **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br>公司**股东会**同时采取现场、网络方式进行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
| 38 |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br>（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br>（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br>（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br>（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br>（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br>（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br>（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br>（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 39 |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 40 |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41 |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br>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br>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br>**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42 |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该公司股份并披露。<br>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持股及其它证明材料。 |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br>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会**之日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该公司股份并披露。<br>**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43 |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 44 |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 45 |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46 |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计**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47 |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 48 |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 49 |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 50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通过 |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
| 51 |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 52 |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 53 |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 54 |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 55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代理人的姓名；<br>（二）是否具有表决权；<br>（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br>（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r>（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br>（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br>（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56 |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br>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第七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br>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 57 |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 58 |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 59 |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60 |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七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61 |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 62 |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 63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 64 |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 65 |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报告。 |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报告。 |
| 66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67 |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公司年度报告；<br>（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68 |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r>分拆上市的，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69 |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br>**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 |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 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70 |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br>（一）交易对方；<br>（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br>（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br>（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br>（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br>（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br>（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br>（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br>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r>公司制定《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进行规范。 |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br>（一）交易对方；<br>（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br>（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br>（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br>（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br>（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br>（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br>（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br>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r>公司制定《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进行规范。 |
| 71 |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八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72 |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最终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确定，董事会及监事会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 | **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br>董事（含独立董事）最终候选人由董事会确定，董事会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 |
| 73 |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r>（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br>（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br>（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br>（四）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br>（五）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第九十一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r>（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br>（二）公司董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br>（三）董事会在股东会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
| 74 |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 75 | 第九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九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 76 |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 77 |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 78 |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 79 |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br>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br>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 80 |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r>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九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r>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 81 | 第九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当 | **第一百O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当日， |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 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等。<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br>公司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股东回避等情况）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应当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br>深交所要求提供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召集人应当按深交所要求提供。 | 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等。<br>**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br>公司**股东会**应当由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股东回避等情况）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应当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br>深交所要求提供**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召集人应当按深交所要求提供。 |
| 82 | 第一百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一百O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 83 | 第一百O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本次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开始。 | **第一百O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本次**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开始。 |
| 84 | 第一百 O 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一百 O 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 85 | 第一百O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 **第一百O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其他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br>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r>上述期限计算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以及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br>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br>相关董事、监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br>**（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br>（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其他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br>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r>上述期限计算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以及**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br>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br>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
| 86 | 第一百O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本公司董事会不设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O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本公司董事会不设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br>董事选聘程序应规范、透明，保证董事选聘公开、公平、公正：<br>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br>董事选聘程序应规范、透明，保证董事选聘公开、公平、公正：<br>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 87 | 第一百O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r>（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r>（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r>（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br>（十一）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br>（十二）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 | **第一百O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br>（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r>（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 |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 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br>（十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有关公司的传闻，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br>（十四）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公司利益被侵占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br>（十五）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br>（十六）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br>（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 88 | 第一百O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O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 | 的其他勤勉义务。 |
| 89 | 第一百O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O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 90 | 第一百O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r>除下列情形外，董事和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br>（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br>（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br>（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br>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辞职应当在下任董事或者监事填补因相关董事、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董事或者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情形的除外。<br>董事、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br>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r>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r>（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br>（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br>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辞职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相关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情形的除外。<br>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br>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
| 91 | 新增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 |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 | **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至少在任期结束后的 1 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 92 | 新增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br>**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 93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94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95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br>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br>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br>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r>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 96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 97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br>该规则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br>该规则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 98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一）除本章程第四十二、四十三条的规定外，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br>（一）除本章程**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规定外，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 |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 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br>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r>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r>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br>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br>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br>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br>除本章程第四十二、四十三条的规定外，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r>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 | 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r>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r>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br>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br>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br>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br>除本章程**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规定外，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r>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r>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 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r>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br>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br>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br>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br>7．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br>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前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br>（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款第 4 或者第 6 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br>（二）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br>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br>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br>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br>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br>7．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br>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前款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br>（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款第 4 或者第 6 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br>（二）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br>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br>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br>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br>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br>（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 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br>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br>（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br>（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br>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br>2. 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br>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br>本项所指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br>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br>2．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br>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br>本项所指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 99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br>（一）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br>（二）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br>（一）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br>（二）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br>（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 （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br>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权力：<br>（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二）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br>（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br>（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权力：<br>（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二）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br>（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br>（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 100 |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101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 102 |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 103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br>（一）交易对方；<br>（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br>（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br>（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br>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br>（一）交易对方；<br>（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br>（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br>（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br>（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br>（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 104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本章程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r>**（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 |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 105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106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br>（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br>（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 107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 |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 108 |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法规、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法规、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109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br>**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br>**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 110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 111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 112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113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br>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br>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br>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 114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 115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116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117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br>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118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六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八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119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120 |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br>（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br>（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 121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 122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 123 |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br>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br>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br>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br>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 124 | 新增 |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125 | 第七章 监事会 | **删除** |
| 126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的主要职权包括：<br>（一）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围绕公司中心任务开展工作；<br>（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br>（三）研究公司重大决策事项；<br>（四）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br>（五）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br>（六）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的主要职权包括：<br>（一）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围绕公司中心任务开展工作；<br>（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br>（三）研究公司重大决策事项；<br>（四）支持**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br>（五）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br>（六）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 |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127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 128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br>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br>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r>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 129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 130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br>（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br>1.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若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公司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br>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br>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br>（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间隔：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br>（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br>1.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若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公司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br>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br>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br>（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间隔： |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 1.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br>2. 在当年盈利的前提下，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br>（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br>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应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br>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br>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br>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r>特殊情况指以下情形之一：<br>1. 公司当年年末母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br>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br>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r>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br>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1.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br>2. 在当年盈利的前提下，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br>（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br>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应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br>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br>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br>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r>特殊情况指以下情形之一：<br>1. 公司当年年末母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br>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br>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r>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br>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br>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br>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br>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br>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br>（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br>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br>1. 在公司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或年度利润分配方案。<br>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2. 如公司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但不进行利润分配或以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不分配或以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的应分配而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br>（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br>公司董事会每三年重新制定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公司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 |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br>（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br>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br>（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br>1. 在公司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或年度利润分配方案。<br>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br>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2. 如公司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但不进行利润分配或以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不分配或以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的应分配而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br>（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br>公司董事会每三年重新制定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公司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对分红规划和计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调整分红规划和计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与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相抵触。<br>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 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分红规划和计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调整分红规划和计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与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相抵触。<br>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公司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br>（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br>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br>（八）利润分配信息的披露<br>1.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br>（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br>（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br>（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br>（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br>（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br>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公司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br>（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br>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br>（八）利润分配信息的披露<br>1．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br>（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br>（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br>（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br>（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br>（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br>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br>2．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30%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披露以下内容：<br>（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 2.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30%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披露以下内容：<br>（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br>（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br>（3）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br>3.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且达到或者超过当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50%的，公司应当同时披露该现金分红方案的提议人、公司确定该现金分红方案的理由、方案是否将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是否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内容。<br>（九）其他事项<br>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br>（3）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br>3.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且达到或者超过当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50%的，公司应当同时披露该现金分红方案的提议人、公司确定该现金分红方案的理由、方案是否将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是否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内容。<br>（九）其他事项<br>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 131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 132 | 新增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 133 | 新增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 134 | 新增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 |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 | **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135 | 新增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 136 | 新增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 137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删除** |
| 138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 139 |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 **第一百八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
| 140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br>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br>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 141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
| 142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直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进行。 | **删除** |
| 143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
| 144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和深交所网站（网址为 www.szse.cn）上公告。<br>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和深交所网站（网址为 www.szse.cn）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145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 146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和深交所网站（网址为 www.szse.cn）上公告。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和深交所网站（网址为 www.szse.cn）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 147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和深交所网站（网址为 www.szse.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和深交所网站（网址为 www.szse.cn）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148 | 新增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br>**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和深交所网站（网址为 www.szse.cn）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
| 149 | 新增 |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150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 |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 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br>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br>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br>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 151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br>（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br>（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br>（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br>（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二百O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br>（二）**股东会**决议解散；<br>（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br>（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br>（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br>**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 152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二百O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O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 153 | | **第二百O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O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154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br>（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第二百O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br>（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br>（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br>（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br>（五）清理债权、债务；<br>（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br>（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br>（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br>（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br>（五）清理债权、债务；<br>（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br>（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 155 |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和深交所网站（网址为www.szse.cn）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第二百O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和深交所网站（网址为www.szse.cn）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 156 |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br>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br>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第二百O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br>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br>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 157 |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br>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二百O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 158 |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二百 O 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
| 159 | 第二百O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 **第二百O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br>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160 | 第二百O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br>（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br>（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br>（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br>（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br>（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br>（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
| 161 | 第二百O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 162 | 第二百 O 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 163 | 第二百O七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br>（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r>（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 164 | 第二百 O 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 165 |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半数”不含本数。 |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半数”不含本数。 |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
| 166 |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
| 167 |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原各条款涉及序号的变动相应顺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5年7月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内部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内部治理制度，同时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 7 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7 月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5 年 7 月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 年 7 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 年 7 月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 年 7 月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 年 7 月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7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7月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5年7月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7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7月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7月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年7月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年7月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5年7月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5年7月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2025年7月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2025年7月修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2025年7月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2025年7月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2025年7月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7月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5年7月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5年7月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2025年7月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2025年7月修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